

神木市滨河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电子 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神木市滨河街道办事处

乙 方： 神木市昱彤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滨河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电子设备采购。

2、工程地点：综合服务中心。

二、工程内容包括：电子设备采购及安装。

三、工程采购明细

请查看采购清单。

四、合同工期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系统试运行及各方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五、质量标准

如果安装完毕，乙方组织甲方进行施工验收，验收标准为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达到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叁佰零贰元整（小写）：

¥:1122302元

七、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1 适用法律和法规

1.1.1 本合同文件适用《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法律规定、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以及关于强化文明施工的措施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

1.2 适用标准、规范

1.2.1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省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智能化系统的相关标准及规范、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建设标准。

1.3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须提供。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进场前向乙方提供工程进场的施工条件。

1.2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内容：

1.2.1 协助乙方处理工程中需甲方协调的工作。

1.2.2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程月度报告及工程范围内有关问题的专题报告；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现场或节点提前完成相关联的工作；有权督促及检查乙方对整个系统工程的半成品及成品进行保护及做好现场安保工作。

2、乙方工作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2.1.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供下月的月进度计划。

2.1.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费用，或使用脚手架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协商解决，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1.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保护。交付甲方后，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保护的，其费用由乙方提供预算，经甲方同意后支付。

2.1.4施工场地文明安全施工的要求：符合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要求，符合现场总包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要求。

九、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 因甲方指令失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2、工程试车

2.1 乙方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需要试车的项目，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施工安装范围相一致。

2.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通知包括

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结束，甲方、监理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3 甲方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向乙方说明，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试车，甲方应承认试车记录。

十、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总包、监理和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总包现场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十一、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所要求的系统深化设计、施工、调试和维保所有功能的全部费用。合同价为固定总价一次包定，施工期间除甲方原因外不作任何调整；如甲方原因变更，增减的数量可按实计量，但价格执行定标时双方所确定的单价及其他费用计算方法。

1.2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若工程量发生实际变更，则

竣工后需要重新结算。双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 因甲方要求变更而引致变化，其单价和造价须经甲方另行书面确认。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竣工后，双方完成全部项目工程决算审计，并签订工程决算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将累计至结算总造价的 97 %。

(2) 质保期满阶段：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后移交甲方使用时，免费向甲方提供一年免费系统运营维护，一年免费系统运营维护期满后 15 日内，甲方将无息支付乙方剩余 3 % 结算总造价的工程款。免费系统运营维护结束后（第二年起）涉及软件维护、升级、配合服务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二、不良履约

1、出现下列不良履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不良履约情况停止

(1) 乙方在施工中不符合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要求；

(2) 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 乙方无故停工；

(4) 乙方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甲方的指令。

十三、售后服务与质量保修

1、售后服务

1.1 用户培训要求

(1) 为确保甲方的工程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对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行、损耗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等有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乙方必须无偿对甲方的有关工程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需的设施和课程均由乙方负责。

2、质量保修

2.1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后移交甲方使用时,免费向甲方提供免费系统运营维护,免费系统运营维护时间及具体详细情况(包括软件开发源代码服务)由甲乙双方商定为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免费系统运营维护结束后(第二年起)涉及软件维护、升级、配合服务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十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价款;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延付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工期顺延。

1.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该项违约，乙方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中标后乙方在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在监理甲方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且保证常驻工地现场，节假日不作硬性规定，项目班子成员的变更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在合同实施中，甲方对不称职的项目班子成员有权要求乙方充实调整。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其他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3.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六、合同解除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停止施工超过 60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有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见有关违约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签约地在项目所在地，合同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两份。

甲方：神木市滨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神木市昱彤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红梅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